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北市都建字第 1093182959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7 月 10 日 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 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 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或辦理結構補強、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增設昇降設備或 外牆修繕,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增進市容觀瞻,達到都市防災之目 的,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聘任之推動師。

四、本要點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
- (二)輔導民國九十二年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 (三)輔導屋齡二十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 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修繕。
- (四)輔導經本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D級或E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
- (五)輔導經本局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辦理結構安全快篩,判認有 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申請階段性補強。

五、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

- (一)推動師於開始輔導前點各款事項時,應分別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輔導備查,若同一案址已有其他推動師向建管處完成備查有案,則不予受理備查。但輔導前點第(二)至(五)款事項者,須參加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並經測驗合格領得結業證書。
- (二)推動師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後,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助社區完成同意備查之輔導事項者,得依社區戶數多寡及輔導事項,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備查函、各輔導事項之核准公函、領款收據(附件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 (三)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後,應於二十日內對檢附文件進行查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即予核發。經查核不符規定者,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六、本要點之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詳附表。

- 七、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輔導推動費之申請,已發給者,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其領取之輔導推動費,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 同一案址有重複申請核發者。
 - (三) 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輔導推動費核發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 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附件一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身分 字	證號				
推動師				連絡	電話				
證書字號				(含手	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	栗的								
社區建物 名 稱	□無 □有				有無 管理	-	□無		有
門牌地址	品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品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無 □有,		號	層棟)	戶數	地面	層	棟	户
三、報備輔	輔導項目(以	下擇一勾造	選)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重建計畫報核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四、附註事	事項								
震損屋 書。 分所有	備項目,申 或海砂屋須 餘各項目, 權人簽署同 (第一類或)	取得總戶婁 除整棟單- 意暨委任書	改過半數 一所有權 書,並檢	以上區 人外 附同意	分所 須先	有權/取得/建物戶	人簽署同 2 戶且 1 所有權狀	意暨 10 以	委任 (上區
地址:	備單得採親 臺北市信義	區市府路	1號南區	2樓。					
	備輔導事項 一推動師不			完成報	核,	逾期为	 人其效力	,且「	司一
21111	報不予備查			於建管	處網	站「危	色老重建	專區	」查
5、無使用	執照之建物 物簡化認定			及老舊	建築	物加速	赴重建條	例」:	之合
6、須提具	「喜北市角	老重建推重	的師全程	輔導重	建說	明書」	之證明	文件	0

申請人____(簽章)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重建相關作業,符合申請輔導推動費之條件,茲 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案件編號:						
- \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u>于妮</u> 地址		(含手機)			
二、	輔導標	 				
社區	名稱		使用執照			
1	輔導標的 建物地址		I	號等		
' '	上標的 區 段 段 小段		號等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輔導項目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重建計畫報核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二、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1 確認輔導標的已備查在案,並於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核備。 □是 □					
2	2 確認輔導標的同一案址之輔導項目未有重複申請核發之情形。 □是 □否					
3	3 確認檢附之文件無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及違反臺北市危老 □是 □否					

三、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危老重建:	推動師聘言	書影本					□有	□無
2	危老重建:	危老重建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函影本							□無
3		危老重建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函影本 □ 有 □無 ※ 耐震初評或詳評報告書影本(含評估機關公函、B2、A1、A3、合法建物證明、文化局公函) □有 □無							
4			受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有	□無
5	·		里委員會經都市發展局		<u></u> ·函影ス	 太			
6			責人經都市發展局備查	·		<u> </u>			
7			空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						
8			条設備領得使用執照或		劫昭2	ン劫日	 8 左根		
9			変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			ーヤい	2.11 416	□// ₇	
10			工報驗核准公函或領得			> 劫日	四左根	□第 □有	
11				· 发入以///	かいべつ	ヘチルハ	K1771K		
		貝 川 松 井 戸 數	推動費申請額度	·自行增列 輔導		加付工		院順形 博導項 E	
輔導	學項目	(面積)	(新臺幣元)				及核日期		
※耐震初	刀步評估		元	年	月	日	角	三 月	日
※耐震部	<u> </u>		元	年	月	日	自		日
※重建計			元	年	月	日	年		日
	等員會報備 自責人報備		元	<u>年</u> 年	<u>月</u> 月	日日	鱼鱼		日日
	1 頁 八 報		元	牛 年		日日	全		日
	t未滿 500 ㎡) 生補強 A								
	500 ㎡以上) 4 法公 D		元	年	月 	日 ロ	4		日
	※階段性補強 B ※増設昇降設備		元	<u>年</u> 年	月 月	日 日	鱼鱼		日 日
	※外牆局部修繕		元	 年	 月	日	鱼	-	日
	※外牆安全整新					日			
合計 元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輔導推動費逕匯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 受核發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關 □符合 關 □	(輔導推算	動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		
審核結為	審核結果│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 事 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		段 巷	(申請人資料)			
資 料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2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 領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事 由 額新臺幣 (大寫) 金 元整 領款人 (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巷 弄 具領人 地址: 市 區 路 段 號 樓 聯絡電話: 資 料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分行 銀行 (請檢附存摺影本)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附表、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戶數項目	10户以下	11~30 卢	31~50 卢	51 户以上		
輔導完成 耐震初評	2萬元	5萬元	8萬元	10 萬元		
輔導完成 耐震詳評	5萬元	10 萬元	15 萬元	20 萬元		
輔導報核 重建計畫	15 萬元	3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備註	輔導本市列管地震受災屋、海砂屋完成重建計畫報核者,其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依表列額度2倍發給。					